麻豆區公所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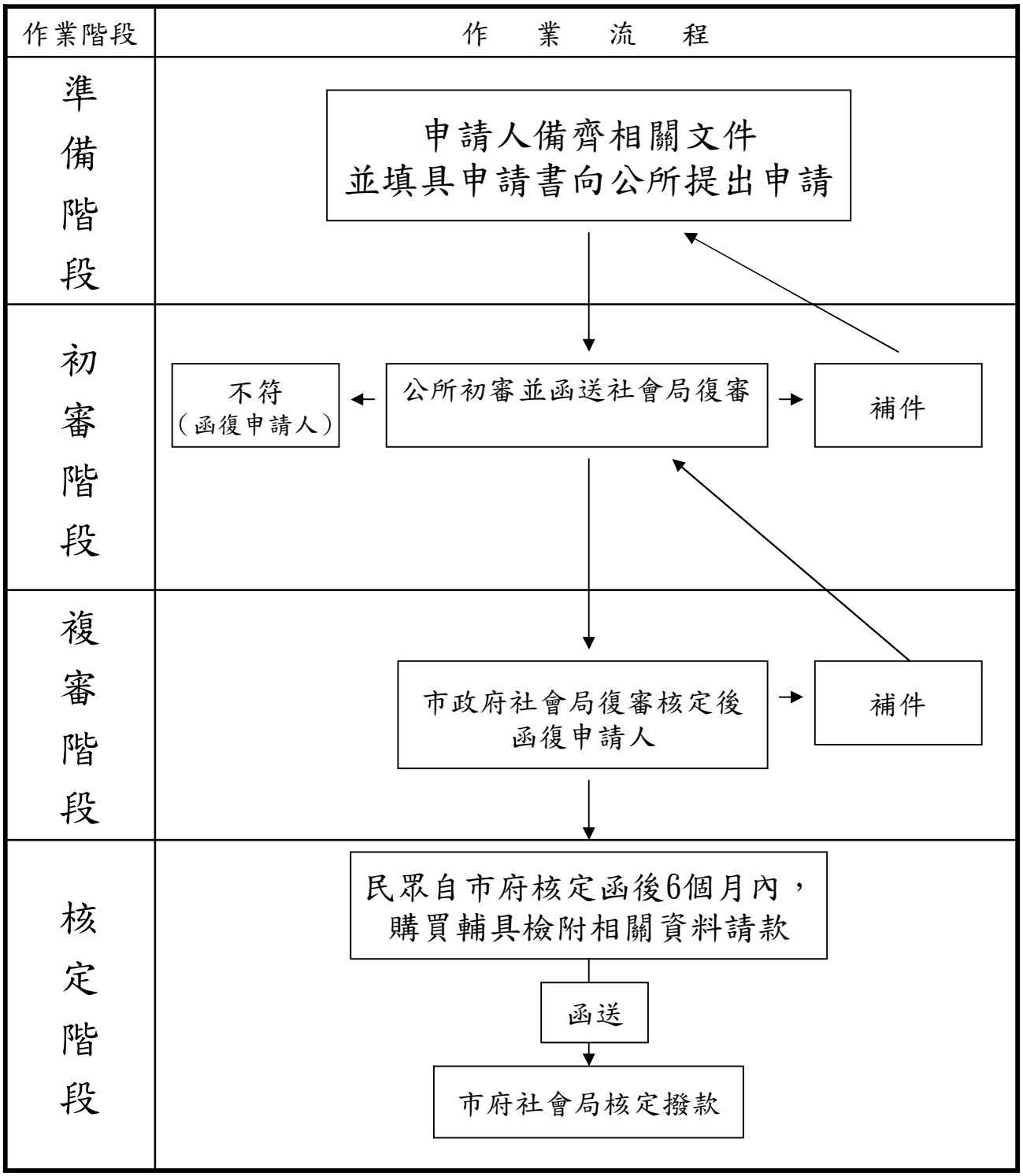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1應備文件：

（1）申請文件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身障手冊（證明）正反影本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及評估表。

（2）核銷文件：身障手冊、印章、核定公文函影本、金融存摺影本、輔具收據、輔具照片、保固書。

2申請人須自公文核定日起6個月內地送核銷請款書。以至區公所送件時間為準。